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采购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554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

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总目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0
第六章 附件.....	41
第二卷.....	67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67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68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76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就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554

二、**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315 万元

三、**招标项目内容：**

包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数量(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流量精度：≤0.1%RSD； 最大运行压力：>25MPa； 质量范围：5~250amu	1	合同生效后60日内所有产品安装验收培训完毕(各包有具体要求的以名包要求为准)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60	已办理政府采购进口手续	
2	凝胶渗透色谱装置(配浓缩装置)	流量精溶剂泵：压力范围0-2500psi或更高，流速范围0.01-10.00mL/min	1			60		
3	凝胶渗透色谱-气相色谱-四级杆质谱仪	流速精度：<0.1%RSD； 梯度准确度：±0.5%，不随反压变化； 进样范围：0.1~100μL	1			130		
4	高通量荧光定量PCR仪	样品通量384，不少于五个检测通道；检测器：CCD或光敏二极管或光电倍增管	1			65		已办理政府采购进口手续
5	全自动多重病原微生物核酸检测系统	芯片反应平台为96孔板； 能同时检测肉毒杆菌毒素、葡萄球菌肠毒素、蓖麻毒素等生物毒素	1			70		
6	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质量范围：50-6000 m/z； 流速精密密度：<0.05%RSD	1			430		

7	飞行时间质谱鉴定仪	飞行距离：有效线性模式 飞行距离≥1.20 米	1			260	
8						85	
品目号 8-1	冷冻干燥机	最低冷凝温度：不高于-55℃；最大凝冰量：不小于 3L	1			非核心产品	
品目号 8-2	超纯水装置	产水量>5L/hr；RNases (核糖核酸酶)：<1pg/mL	2			核心产品	
9						55	
品目号 9-1	普通 PCR 仪	温控精确度：±0.15℃； 运行时噪音≤50 分贝	1			非核心产品	
品目号 9-2	微生物定量测定仪	检测时间：定量检测≤5 小时，定性检测≤24 小时	1			核心产品	

注：各包采购需求详细招标文件第九章。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五、投标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 CA 密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联系电话：0371-86095915,86095916）办理。
3. 标书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贰套（一套正本一套副本）；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3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第 7 开标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八、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17 年 11 月 3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第 7 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九、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联系人：熊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089214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371-6595180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2 日

##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	采购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联系人：熊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089214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采购
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554
4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共分 9 个包。
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张中平 电 话：0371-65945493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6	合格投标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获得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商正式授权文件的代理商；国产产品投标不需要授权； （2）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

	服务最优的)。
7	<p>信用记录:</p>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8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9	<p>(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b>本次采购的进口产品为免税产品</b>,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在备注栏中注明。</p> <p>(2)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运保、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备品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中标服务费:</p> <p>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应按照最高限价的1.5%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不含税)。</p>
10	投标货币:人民币。
<b>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b>	
11	<p>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或者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p> <p>*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p>

\*3.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见第一卷第六章附件 3.4）；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第一卷第六章附件 3.5）；

\*5.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审计报告请注意应同时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6.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以上 5 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包括银行资信证明】；

\*7.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书或国内代理针对本次招标授权书原件；

\*8.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9. 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如果所投产品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节能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政府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和国家主管机构网站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axun.htm>结果打印页等证明材料。强制采购产品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等证明材料；

	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见第一卷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
12	<p>1. 所投货物均应提供配置（组成）明细表并且配置（组成）明细表中的所有部分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置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货物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货物配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p>2. 投标人所使用的产品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及质量认证。</p> <p>3.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规格、参数（按招标文件第一卷附件表格格式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参数）。</p> <p>4.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描述投标产品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文件（彩页及产品说明资料、官方网站资料、检验报告及制造商出具的证明函等）供评标，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如投标文件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务必在投标文件上附带原始生产商出具证明函（原件）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否则视为技术不满足（生产商出具证明函针对的是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是某项技术指标，并出具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否则为无效证明函）。</p>
13	货物验收后所需的备件。
*14	<p>投标保证金金额：<b>包1人民币壹万元；包2人民币伍仟元；包3人民币壹万元；包4人民币伍仟元；包5人民币伍仟元；包6人民币贰万元；包7人民币壹万元；包8人民币伍仟元；包9人民币伍仟元。</b></p> <p>交付方式：银行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b>非现金形式</b>提交（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17-1554 ，投标保证金）</p> <p>包1</p> <p><b>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p> <p><b>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b></p> <p><b>银行账号：410107010160003701009592</b></p> <p>包2</p> <p><b>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p> <p><b>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b></p> <p><b>银行账号：3111110015992377486</b></p>

	<p>包 3</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p> <p>银行账号:1702229138000972842</p> <p>包 4</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41050100360809999996008388</p> <p>包 5</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41050100360809999996008389</p> <p>包 6</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3111110015992378711</p> <p>包 7</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p> <p>银行账号:1702229138000974247</p> <p>包 8</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10107010160003701009600</p> <p>包 9</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p> <p>银行账号:1702229138000974371</p>
15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

*16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17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nhntf 格式一份)；</p> <p>(3)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贰份（分别密封后，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样品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p> <p>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p>
18	<p>投标书递交地点：<b>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7 开标室</b></p> <p><b>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b></p>
19	<p>投标截止时间：<b>2017 年 11 月 3 日 9:00 时（北京时间）</b></p>
20	<p>开 标 日 期：<b>2017 年 11 月 3 日 9:00 时（北京时间）</b></p> <p>地 点：<b>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7 开标室</b></p> <p><b>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b></p>
<b>评 标</b>	
21	<p>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2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每包推荐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评标细则 以招标文件第二卷第八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
*23	交货完工时间：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所有产品安装验收培训完毕。
*24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25	所选方案：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26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标书要求且≤10%
预算金额：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15 万元。（各包投标报价超出各包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招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7 业绩：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 2.8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9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 联合体投标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交易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 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

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7 会员信息库

- 7.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7.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 7.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中国河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

## 二. 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卷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招标资料表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   |
| 第五章 | 合同（格式） |
| 第六章 | 附件     |

#### 第二卷

- |     |              |
|-----|--------------|
| 第七章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 第八章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第九章 |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 9.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10.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 11.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中国河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11.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 投标语言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1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15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 16 投标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保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垃圾清运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7.4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7.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

定的分项。

-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7.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8 投标货币

-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8.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9.1 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9.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19.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9.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9.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20.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20.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 20.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20.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前，投标人应按“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2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21.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2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1.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21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3.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
- 23.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 23.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23.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 23.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3.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 23.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23.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

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4.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 **26 投标截止期**

2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26.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27.1 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9 开标**

29.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等参加并签到。

29.2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29.3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9.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9.5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 29.6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29.7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 29.8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30 评标委员会

- 30.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 3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3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按豫财购[2002]27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0.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2 评标

- 3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32.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2.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交易中心、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3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32.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3 投标的评价

-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工期/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 “招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33.4 根据“招标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 34 评标价的确定

34.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4.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5.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

评标人员之外。

35.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 授予合同

###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3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8 评标结果的公示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河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enan.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0 中标通知书

40.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40.2 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4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1.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如中标人不按第 41.2 条约定谈签合同，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43 履约保证金

43.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其他

44.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

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 7.1 供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 7.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 8. 检验和测试

-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

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装运标记

-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 11. 装运条件

###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

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9. 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付款

-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转让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5. 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

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一、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三、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胶装），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 件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55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17 年 月

##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申明资格信
  - 3.2 制造厂商/贸易公司（代理）资格证明
  - 3.3 制造商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
  - 3.4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 3.5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3.6 纳税凭证及缴纳社保证明
  - 3.7 财务状况报告
  - 3.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9 税务登记证
  - 3.10 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提供 3.8-3.10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 3.11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 3.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3.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3.14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仅供中标商参考）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7. 售后服务计划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7-1554（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发证机关）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头像）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发证机关）
------------------	--------------------

##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7-1554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工期/交货期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3. 资格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3.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响应（代理机构名称）年 月 日发出的（采购编号）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提供（货物名称）的（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的货物投标。（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我方和制造商资格声明表正本一份，副本\_\_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 3.2 制造厂商或贸易公司（代理）资格申明

### 一、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 二、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新年度的财务报表。

### 三、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4) 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
- 5)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 3.3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除进口产品外不需要）

（如为自制产品或不允许代理商/销售商投标或招标文件没有此要求的，不需此件）

（此格式仅为参考，可自定格式）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仅作为本项目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招标编号）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所属部门：

职    务：

说明：1. 当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需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2. 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

3. 如不同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同一品牌产品授权书中既有制造商的授权又有非制造商以外（如：总代理商、制造商分公司或区域分销商等）的低级别授权的，低级别授权自动无效。

### 3.4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3.5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3.6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附：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 3.7 财务状况报告

（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完整的财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3.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 3.9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 3.10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附：投标人保证金收据或电汇、转账等凭证复印件）

### 3.11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3.13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仅供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 (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 万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__年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	计（1+2+3+4+5+6+7+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

- 1、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 4.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如有）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注明：
- 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 3、若无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此表可不作。

## 4.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服 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 期	交货地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说明：
- 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 2、税费主要是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 3、货物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 4.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

##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名称 1					
2	货物名称 2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货物需求表”对应；
- 3、请按项目包段编号分包填写此表；
- 4、投标文件此偏差表中出现（例如：“要求投标人”、“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投标人须出具、投标人提供……”）等类似字、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将有可能承担投标被拒风险。

##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2	工期/交货期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风险。

## 7. 售后服务计划

###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参考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554 \_\_\_\_号 \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 3、售后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1、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投标人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保/质保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修/保修期限、报修/报修期限等概念（“质保”的解释请参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人将承担加价评标或扣分评标的风险。

##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 第二卷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履约保证金金额： <b>采购合同金额的 10%</b>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3	履约保证金形式：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交纳履约保证金（函）后，签订合同。
4	进口货物如果采用木箱包装，需厂家提供所在国家的有关部门出具的对该木箱已经经过熏蒸的证书。具体要求以海关规定为准。
5	目的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6	质量保证期： <b>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b>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7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货物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
8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 <b>产品（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满 10 日付合同总额的 100%</b> 。
9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进度发货。

##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 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比较与评价。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 3、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2 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 4、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每包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7、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

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将“评标结果确认书”盖章确认后交代理机构，由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公布在中国河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nan.gov.cn>)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nggzy.com/>)。

8、投标人可提交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四. 评标标准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 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各包最高限价**的；
- 2.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7、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3、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付款方式、工期/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如规定为实质性条款）；
- 3.2、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 五. 评标程序

评委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和资格性检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审查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资格性 审查	投标货物授权书（进口产品）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制造商/指定总代的授权书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或五证合一）	提供扫描件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一）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二）技术（50分）

### 1、技术参数（0-38分）

技术参数及系统功能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8分。

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前标注（带\*）的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存在一条负偏差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前标注（带★）的为**重要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带★不满足的，有一条不满足的扣4分；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有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与所附技术证明文件的指标不符的，以技术证明文件为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详细描述所投产品性能特点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资料、彩页、原始生产厂商出具的技术证明函等）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技术证明文件不符的以技术证明文件为准。

### 2、技术证明文件的完整性（0-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完整性（包括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原始生产厂商出具的技术证明函、各类检测报告等技术证明资料）进行综合评比，缺少一份证明文件扣1分，扣完为止。

### 3、技术服务保障（0-3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缺少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

### 4、先进性0-6分

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货物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得1-6；没有此项内容的得0分。

## （三）商务（20分）

1、投标人业绩：2014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已履行的**所投产品**合同金额不少于**50万**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合同，（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和用户验收证明必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此项不得分）3分，合同要求如下：

a、201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业绩；

b、合同中的货物与本次所投标段货物相同或同类；合同金额不低于上述金额且同档次；

c、每份合同内容（含附件）多于2页的，须有业主单位的骑缝章或压缝章；

d、提供中标通知书和用户验收证明。

说明：每单份合同同时满足上述4项内容，才计为1份有效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

## 2、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0-9分）

2.1 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0-5分）

2.2 服务优惠承诺。（售后人员的资质、到达时间、质保期、提出的优惠承诺等方面综合评价）（0-4分）

## 3、投标文件制作：（0-4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按要求装订到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须胶装订、有详细的目录、页码。未按要求装订、无详细目录、页码的投标文件视情况扣分。

## 4、项目供货方案（0-4分）：

根据所各投标人提供方案打分，0-4分。

### 加分项（3分）：

1、投标人具备的信用证书（0-1分）：

投标人提供注册地省级以上信用建设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级为AAA级及以上1得分，等级为AA级得0.5分，AA级以下或没有提供或可提供企业信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已备案的信用评估报告。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

2、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改委及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最新文件，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和文件）；

##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包 1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序号	项 目	指 标
1	基本构成	高效液相色谱仪一台；二极管阵列检测器一套；高效液相自动进样器一套；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一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自动进样器一套；进口循环冷却水装置一台；计算机、激光打印机一套。冷却液、调谐液、真空泵油及其它备件、耗材。
2	定性定量	As 形态：亚砷酸盐[As(III)]、一甲基砷酸[MMA(V)]、二甲基砷酸[DMA(V)]、砷甜菜碱(AsB)、砷胆碱(AsC)、饲料中的有机砷制剂(阿散酸 p-ASA 和洛克沙肿 Roxarsone)； Hg 形态：无机汞(Hg <sup>2+</sup> )、甲基汞(MeHg)、乙基汞(EtHg)、苯基汞(PhHg)； Se 形态：亚硒酸盐[Se(IV)]、硒酸盐[Se(VI)]、硒代胱氨酸(SeCys)、硒甲基硒代半胱氨酸(SeMeCys)和硒代蛋氨酸(SeMet)； Sb 形态：锑酸盐[Sb(V)]，三价锑[Sb(III)] 以上元素既可用于形态分析也可只用 AFS 部分独立进行总量测定
3	检出限	As(III) < 0.1 μg/L; DMA < 0.1 μg/L; MMA < 0.1 μg/L; As(V) < 0.1 μg/L; SeCys < 0.3 μg/L; SeMeCys < 0.2 μg/L; Se(IV) < 0.2 μg/L; SeMet < 2 μg/L; Hg(II) < 0.1 μg/L; MeHg < 0.1 μg/L; EtHg < 0.1 μg/L; PhHg < 0.1 μg/L; Sb(III) < 0.5 μg/L; Sb(V) < 0.5 μg/L;
4	分析时间	< 15 分钟
5	精密度	< 5%
6	线性范围	三个数量级
7	相关系数	> 0.999
8	电脑连接	无特殊硬件及驱动要求，信号传输无障碍
9	(二) 液相(LC)部 输液泵	全 PEEK 材质泵及流路，四通道流动相同时进样，流速及比例精确可控。

10	分	流量精度	$\leq 0.1\%RSD$	
11		残留脉冲	$< 2\%$ (1ml/min 甲醇: 水 (8:2), 12 MPa)	
12		系统保护	Pmin 和 Pmax 可调	
13		流量范围	0.05~10.0ml/min 流量连续可调	
14		最大运行压力	$>25MPa$	
15		色谱柱	提供专用的砷、Hg 形态分析色谱柱和试剂盒, 接口通用, 更换便捷, 柱温可控、精确、稳定、实时显示	
16		保护柱	进口	
17		分离效果	分离完全、谱图记录完整、出峰时间一致; 甲基 Hg, 乙基 Hg, 无机 $Hg^{2+}$ (以 Hg 计各 100ppt) 的混合形态标准溶液在 15 分钟内可以达到完全分离, 并得出积分峰面积和保留时间等信息, 各个 Hg 形态峰的信噪比 $S/N > 3$ 。1ppb AsB、MMA、DMA、As (III) As (V) 5 种砷的标准溶液在 15 分钟内全部完全分离并得出积分峰面积和保留时间等信息, 各形态峰信噪比 $S/N > 3$	
18		柱箱	可容纳至少 2 根 250mm 的色谱柱, 柱温常温至 $60^{\circ}C$ 精确可控	
19		脱气机	具有在线脱气功能	
20		洗脱	可等度洗脱、梯度洗脱	
21		控制方式	与 ICP-MS 完全兼容, 与 ICP-MS 同一软件控制	
22		进样器	自动进样器, 进样量可通过软件选择、控制, 重复性 $< 0.5\%$	
23		洗针	可设定进样前/后洗针, 清洗次数不少于 3 次, 具有预洗针功能, 交叉污染 $< 0.005\%$	
24		检测器	原装进口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90~800nm	
25		(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ICP-MS) 部分	雾化室	Minhard 旋流雾室, 配置原厂制冷装置, 降低溶剂效应
26			射频发生	500~1600W 功率可调, 稳定, 寿命长
27	矩管		高效一体化石英矩管, 避免锥口放电, 无需频繁拆卸安装, 矩管位置 X,Y,Z 三维计算机全自动准直, 采样深度 4mm-25mm 可调	
28	气体控制		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控制各个工作气体, 包括载气、辅助气、冷却气等流量控制气路; 应标时需给出各路气体的具体名称	
29	接口		镍或白金采样锥与截取锥; 样品锥口径 $\leq 1.0\text{ mm}$ , 截取锥孔径 $\leq 0.5\text{ mm}$ ; 便于拆装, 便于清洗维护	
30	冷却		高性能原装进口水冷系统, 保证接口区域的稳定性;	
31	提取透镜		可以使用零电压、正电压和负电压三种提取模式, 提高对不同离子的灵敏度响应效果。	

32		离子传输	直角一次或离轴二次离子偏转传输系统, 消除光子和中性粒子背景噪音;
33		碰撞/反应池	He 气流量控制 0~10ml/min, 有较高的离子传输效率; 可与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动态调谐, 具有碰撞反应池恒温技术;
34		质量分析器	四极杆驱动频率≥2.5MHz, 达到最佳分辨率和丰度灵敏度。
35		质量范围	5~250amu
36		检测器	不少于 9 个数量级的线性动态范围
37		自检自校	具备开机自检、自动诊断、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38		灵敏度	低质量数 Li: ≥ 50 Mcps/ppm; 中质量数 Y: ≥ 300 Mcps/ppm; 高质量数 Tl205: ≥ 250 Mcps/ppm 或 U238: ≥ 350 Mcps/ppm
39		检出限 (3sigma, 3s)	低质量数 Be: ≤ 0.5 ppt; 中质量数 In: ≤ 0.1 ppt 高质量数 Bi: ≤ 0.1 ppt
40		氧化物	CeO <sup>+</sup> /Ce <sup>+</sup> ≤ 2 %
41		双电荷	Ce <sup>2+</sup> /Ce <sup>+</sup> ≤ 3.0 %
42		丰度灵敏度	低质量端 ≤ 5 × 10 <sup>-7</sup> ; 高质量端 ≤ 1 × 10 <sup>-7</sup>
43		稳定性	短期稳定性(RSD) ≤ 2% ; 长期稳定性(RSD) ≤ 3%
44		系统背景	<sup>9</sup> Be ≤ 1 cps (在 <sup>9</sup> Be 处测实际元素背景绝对平均值)
45		(四) 串联接口	接口
46	功能		色谱柱流出速度与 ICP-MS 进样速度匹配, 不出现抽空及气泡现象
47	控制		同一台电脑和同一套软件同时控制 HPLC 和 ICP-MS, 实现联机全自动同步分析的系统, 包括实时显示, 实时数据分析, 谱图叠加、保留时间、峰积分、工作曲线, 自动进样分析等功能。
48	(五) 工作环境	电压	单相、220-240 伏 交流电、50/60 赫兹
49		环境温度	10~30° C
50		相对湿度	20~70 %
51	(六) 操作软件	系统	支持 Win7/8/10 中英文软件操作系统, 支持中文输入法
52		模式	系统诊断、自动样品测量、标准曲线法测量, 多种报告格式

53		界面	可设定并控制 ICP-MS 和高效液相部分所有参数，可控制高压输液泵流速、柱压、柱温、液相自动进样器、方法设定、运行控制和清洗、关机程序，可实时采集数据并显示色谱图，采集完成后自动计算各组分的浓度（例如三价砷和五价砷）和总浓度（例如无机砷）。
54		内置数据	推荐最佳仪器条件和优选方法，及样品预处理、标液配制、干扰消除等指南
55		性能	同一电脑、同一软件可单独控制 ICP-MS 并实现全自动工作条件调谐，可单独控制高效液相系统，可整体控制 LC-ICP-MS 形态分析
56		环境参数	分析结束后初始时间可调
57		数据处理	分析结束后样品信息可校正
58		计算及换算	可指定空白自动扣除，每批次可选空白 8 个以上，可根据称样量、定容体积、稀释倍数和单位自动换算，有效数字可设定
59		兼容性	软件数据和 Office 系统可全面切换，数据可导出为 EXCEL 格式，支持复制、粘贴和图形存储
60		备件	常用管路、接头以及工具若干，ICP-MS 矩管一套、配套雾化器一套、采样锥、截取锥一套 PEEK，As19 色谱柱两根
61	(七) 备件及服务	服务	技术人员现场安装验收、现场培训，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用户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提供 2 人次的厂家应用中心集中培训，保修服务自验收合格日期起 12 个月，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供应商在国内应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62		交货时间	8 个月

## 包 2 凝胶渗透色谱装置（配浓缩装置）

### 一 用途

本系统用于农产品（水果、蔬菜、茶叶、中药、烟草等）、动植物样品、水产品中化学药剂残留检测的样品净化、萃取及浓缩等预处理过程，也可用于环境样品（如水、土壤等）的有机磷、有机氯、多环芳烃的样品净化、预处理，可以保护 GC/MS、GC 和 HPLC 等贵重仪器中色谱柱和检测器免受污染，使设备长时间保持较高灵敏度，加速样品处理速度，从而提高灵敏度，降低最低检测限。

## 二 整体配置

- 1 全自动 GPC 凝胶净化系统,
- 2 全自动浓缩系统,
- 3 自动进样和收集系统,
- 4 控制软件及数据系统,
- 5 仪器必须为原装进口。

## 三 工作条件

- 1 电源: 210V~240V, 50Hz~60Hz;
- 2 环境温度: 10--40℃;
- 3 环境相对湿度: 20%~85%;
- 4 可连续不间断 24h 工作。

## 四 技术指标

### 全自动 GPC 凝胶净化系统

1 溶剂泵: 适用于多种有机溶剂, 压力范围 0-2500psi 或更高, 流速范围 0.01-10.00mL/min, 适用于 GPC 凝胶净化系统。可以使用梯度。

2 快速高效凝胶柱: 配备快速高效凝胶柱, 保证分离效果的前提下, 大大减少了分离所需的时间和溶剂体积 (传统玻璃柱的一半)。同时 GPC 柱不需要专用工具即可自行装填。

3 检测器: 内置式紫外检测器, 保证较短的连接管线及较小的死体积。紫外检测器固定波长: 254nm。检测器可以通过软件控制。软件可同时控制两个检测器。可进行样品处理方法的条件试验及系统校正。

4 配备柱保护系统, 可以自动在待机或者关机时保持内循环状态, 用以保证柱子时刻保持湿润状态, 延长柱子的使用寿命。软件中可以自动及手动切换。

5 压力报警功能, 可以对整个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保护系统正常使用。

### 全自动定量浓缩系统

1 可以在线与 GPC 凝胶净化联用, 也可以独立使用预浓缩功能或单独浓缩功能。

2 可以一次进样实现 1000ml 以上的单个样品的浓缩, 浓缩过程中无停顿, 无转移。

3 浓缩模式

3.1 可以实现边收集边浓缩, GPC 净化与浓缩同时进行, 在 GPC 净化过程中, 可以清楚可见浓缩杯内的浓缩过程;

3.2 可以预浓缩、序列浓缩、GPC 在线浓缩等各种浓缩模式;

4 浓缩方式: 真空加热技术。

4.1 加热方式: 加热技术可以实现快速升温, 温度范围: 室温~100℃, 精度±1℃。

4.2 独立真空度温度控制, 浓缩过程中任意自动调节真空度和温度, 自动根据液面位置进行调节, 可以自动进行程序式的控制真空度及温度变化。

4.3 具有快速响应数字调压防腐无油隔膜真空系统。

5 定容方式: 蒸干和近干两种模式可选。定容体积可在 0-30ml 任选。

6 配备红外传感器, 在浓缩过程中无可见光出现, 避免样品颜色干扰结果。

7 浓缩杯: 小体积浓缩杯小于 40ml, 可以实现在线浓缩或单独浓缩任意体积 (0-1 升以上), 不受杯体积的限制。

8 浓缩过程肉眼可见, 在开发方法过程中方便随时观察浓缩状态。

9 具有混合功能, 可以自动控制溶剂与样品在浓缩杯内混合, 混合次数可以调节。

10 具有氮气吹扫、迅速冷凝、常温定容功能。

11 转移方式：浓度型转移方式、质量型转移方式、定容样品可分别定量转移至 1-5 个小瓶中等多种转移方式。

12 浓缩定容后样品可以直接转移到实验室现有的 2mlGC 或者 HPLC 的小瓶中。

13 溶剂回收功能：

13.1 电磁阀、气动阀双重防爆设计，无火花，无干扰，绿色安全。

13.2 夹套式双层内胆式设计，可回收体积大，回收速度快。

13.3 多种冷媒可选：可选择使用投入式冷凝器，淡盐水，冰块等。

14 溶剂置换功能：可以自动在线改变溶剂体积，既可从低沸点的溶剂体系改为高沸点的溶剂体系，也可从高沸点的溶剂体系改为低沸点的溶剂体系。

15 系统清洗：每个样品浓缩杯都可以自动进行清洗，小体积浓缩杯节省清洗试剂，并且浓缩杯可以免工具拆换，一旦浓缩较脏的样品后可以彻底清洗干净。

16 可以使用二氯甲烷等强溶剂。

### 自动进样/收集系统

1 可以程序设定任意一个进样及收集位置；流出物可以按照时间、体积多种方式收集并分配到不同收集瓶。

2 自动进样器可以精确进行样品的移取和收集，重现性 1%。通过进样针的直接进样实现 100ul-10ml 样品量的完全进样，取样量与实际进系统的样品量一致。

3 自动进样器具有防止样品扩散功能，可以在样品前后夹真实气泡，气泡体积可以任选，需肉眼直观可见。

4 完全进样方式，系统具有直接进样模块，注射针移取样品或溶剂以后，直接移动到直接进样模块上进行注射针直接进样，非定量环设计方式，保证微升级样品也能全部进入系统。

5 自动进样/收集系统具有单独清洗泵用于进样针外壁的清洗，单独清洗泵在仪器上清晰可见。

6 自动进样针可以完全取样，适用于易挥发溶剂，实验室内无挥发；进样针追随样品液面下降式进样方式能最大程度防止交叉污染。

7 进样体积：同一序列中可 100uL-2000mL 之间任意体积进样。

8 任意架子可以根据需要随便使用，2ml 通用 GC/HPLC 小瓶架至 1L 样品瓶架都可以在同一个自动进样器上使用。

### 控制软件及数据系统

1 操作系统：Windows7.0 或以上系统

2 专用软件：由同一个软件控制凝胶色谱净化系统、定量浓缩系统、紫外检测器，方便仪器控制和数据计算，保留增配固相萃取系统能力。界面图形化操作，可编辑方法、数据分析、生成报告等。

3 控制功能：可以高水平控制样品，新建及存贮方法简单，可程序化的废弃和收集馏分，并支持分段收集；可方便地生成包括检测器数据在内的样品数据的打印报告（Microsoft word、Excel、Adobe PDF、HML 等格式）。

4 使用本仪器开发国标方法至少 10 个以上，需列出方法标准号。

5 预留增配固相萃取模块功能。

## 包 3 凝胶渗透色谱-气相色谱-四级杆质谱仪

### 一、设备名称

凝胶渗透色谱三重四极杆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二、数量 1 套

### 三、设备用途说明和主要配置

用于农残等半挥发性成分的定性、定量分析。主要配置：高精度输液泵 2 套，高精度梯度混合器 1 套，脱气机 1 台，柱温箱 1 套，系统控制器 1 套，紫外检测器 1 台，荧光检测器 1 台，液相自动进样器 1 套，三重四极杆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套，气相自动进样器 1 套，GPC-GCMSMS 连接部件一套，数据处理系统一套。

### 四、技术参数要求

#### 1 凝胶渗透色谱

##### 1.1 输液泵系统

- 1.1.1 工作模式：由独立输液泵构成二元高压梯度体系，采用浮动结构支持柱塞装置，无需阻尼器
- 1.1.2 溶剂数：二元
- 1.1.3 流速范围：0.0001~10.000mL/min，以 0.0001 递增
- 1.1.4 流速精度：<0.1%RSD
- 1.1.5 压力脉动：<0.1MPa
- 1.1.6 最大耐受压力：40MPa(5800psi)
- 1.1.7 混合范围：0.0~100.0% 以 0.1% 增量
- 1.1.8 梯度准确度：± 0.5%，不随反压变化
- 1.1.9 梯度精度：<0.15%RSD，流速为 0.2mL/min 和 1mL/min 时

##### 1.2 脱气单元

不低于三路

##### 1.3 液体自动进样器

- 1.3.1 样品瓶数：100 位以上
- 1.3.2 进样范围：0.1~100μL
- 1.3.3 进样针清洗：在进样前后任意设定，自动清洗
- 1.3.4 交叉污染：小于 0.0025%
- 1.3.5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 1~29 次进样
- 1.3.6 进样精度：0.2%RSD 以内（10μL 进样时）
- 1.3.7 控温范围：4~40°C（当室温低于 30°C 且湿度低于 70% 时可冷却至 4°C）
- 1.3.8 除潮功能：有

##### 1.4 紫外检测器

- 1.4.1 内置低压汞灯用于波长校准及校正。开机时校准，随时可以进行校正
- 1.4.2 可变波长范围：190~700nm
- 1.4.3 双波长同时检测：可以
- 1.4.4 光源：氙灯
- 1.4.5 波长准确度：±1nm

- 1.4.6 光谱带宽：8nm
- 1.4.7 线性范围：2.5Au
- 1.4.8 基线噪音： $\pm 0.25 \times 10^{-5}$ Au，符合 ASTM 标准
- 1.4.9 漂移： $1 \times 10^{-4}$ Au/h

## 1.5 荧光检测器

- 1.5.1 项目：RF-20A
- 1.5.2 光源：氙灯
- 1.5.3 波长范围：200~650nm
- 1.5.4 光谱带宽：20nm
- 1.5.5 波长准确度： $\pm 2$ nm
- 1.5.6 波长重现性： $\pm 0.2$ nm
- 1.5.7 灵敏度：水拉曼峰 S/N >1200（非暗背景条件下测得）
- 1.5.8 流通池：标准分析池：体积 12uL，耐压：2Mpa
- 1.5.9 功能：双波长检测，光谱扫描
- 1.5.10 安全措施：漏液传感器
- 1.5.11 操作温度范围：4~35 °C
- 1.5.12 波长时间程序

## 1.6 柱温箱

- 1.6.1 控温方式：强制空气循环冷却
- 1.6.2 温度范围：10°C~80°C
- 1.6.3 温控精度： $\pm 0.1$ °C
- 1.6.4 最多可放置 6 根 300mm 长的色谱柱
- 1.6.5 与液相主机同一品牌

## 1.7 系统控制器

独立控制系统，光纤传输

## 2 气相色谱仪部分

### 2.1. 柱箱

- 2.1.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4°C~450°C
- 2.1.2. 标配柱箱最高升温速率 $\pm 220$ °C/min（无需升级），以0.01°C/min增加
- 2.1.3. 程序升温的阶数：20 阶21平台
- 2.1.4. 温度设定精度：0.1°C
- 2.1.5. 控温准确性：0.01°C
- 2.1.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C，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C
- 2.1.7.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C  $\leq 3.5$ min（210s）
- 2.1.8. 最大运行时间：9999.99分钟

- 2.1.9. 面板键盘：完全控制及显示所有温度区域和载气流量；完全控制所有检测器功能和检测器气体；实时时间程序和系统诊断，在线帮助和记事本记录程序事件

## 2.2. 流路系统

- 2.2.1.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
- 2.2.2. 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先进的流量控制单元
- 2.2.3. 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 2.2.4. 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须提供软件截图和采用恒线速度分析样品的应用文章证明

## 2.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 2.3.1.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
- 2.3.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 2.3.3.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 2.3.4. 最高温度：450℃
- 2.3.5. 压力设定范围：0 ~ 1010kPa
- 2.3.6. 速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
- 2.3.7. 压力程序的阶数：7
- 2.3.8. 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000
- 2.3.9. 流量设定范围：0 ~ 1250mL/min
- 2.3.10. 隔垫吹扫流量设置范围：0-200mL/min

## 2.4 自动进样器单元

- 2.4.1 样品位：≥15 位样品盘
- 2.4.2 进样量范围：0.1~150 uL，10 μL 注射器以 0.1 μL 步进
- 2.4.3 交叉污染：小于 10<sup>-4</sup>（使用 4 种溶剂清洗，测定正己烷中 1% 联苯）
- 2.4.4 具有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
- 2.4.5 可升级双塔双柱进样系统
- 2.4.6 可升级样品架冷却和加热功能

## 3 质谱部分

### 3.1. 基本性能

- 3.1.1. 须提供在售同类型质谱最高端型号
- 3.1.2. 须提供在售全新仪器，不得为停产型号或翻新机
- 3.1.3. ☆涡轮分子泵抽力>380L/s。
- 3.1.4. ☆质量数范围：2 ~ 1080 u
- 3.1.5. 灵敏度：
- 3.1.5.1. EI Scan : 1pg OFN, S/N ≥ 1900 (氦气做载气)
- 3.1.5.2. EI Scan : 1pg OFN, S/N ≥ 200 (氦气做载气)
- 3.1.5.3. EI MRM : 100fg OFN, S/N ≥ 38000
- 3.1.5.4. IDL(MRM): 2fg OFN 连续8次进样，统计学上99%置信度水平，IDL≤0.6fg
- 3.1.5.5. PCI MRM : 1pg BZP, S/N ≥ 4900
- 3.1.5.6. NCI SIM : 100fg OFN, S/N ≥ 9000
- 3.1.6. 分辨率：0.6 ~ 3.0u，可调
- 3.1.7. 质量稳定性：±0.1u/48h
- 3.1.8. 最大扫描速度：18,000 u/sec，须有辅助技术解决高速扫描时高质量端离子传输效率降低的问题，须提供此技术的证明材料，软件支持显示扫描速度数值，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3.1.9. 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0.5ms

- 3.1.10. 最小Event time: 3ms
- 3.1.11. 最大Event数: 2000
- 3.1.12. 最大MRM速度: 850通道/sec
- 3.1.13. 最大离子监测通道数: 15ch/1 event
- 3.1.14. 一次进样能够设置的通道数不少于30000个
- 3.2. 离子源**
- 3.2.1. EI PCI NCI
- 3.2.2. 离子化能量: 10 ~ 160eV
- 3.2.3. 离子源温度: 独立控温, 150 ~ 350°C
- 3.2.4. 灯丝电流: 5 ~ 200  $\mu$ A (发射电流)
- 3.2.5. 双灯丝设计, 须提供质谱离子源部位的图片证明
- 3.2.6. GCMS 接口温度: 50 ~ 320°C
- 3.2.7. 离子源采用前开门式设计, 非侧开门式。可从仪器正前面简单拆装, 方便离子源清洗维护和灯丝更换。须提供质谱离子源部位前开门设计的图片证明
- 3.2.8. 维护离子源和灯丝时无需暴露四极杆, 杜绝因此造成的四极杆损伤风险
- 3.3. 质量分析器**
- 3.3.1. 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钨四极杆
- 3.3.2. 预四极可转动, 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 有效抗污染。预四极杆要求为非S型, 避免出现死体积点和污染点, 须有仪器图片证明
- 3.3.3. 四极杆无需控温即可实现0.1amu/48h稳定
- 3.3.4. 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 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电场补偿技术, 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 以提升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 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须提供此技术的证明材料
- 3.3.5. Q2采用八极杆超快速碰撞室(UF sweeper™技术), 实现快速MRM性能, 能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 3.3.6. 碰撞池采用氩气作为碰撞气
- 3.3.7. Q3离轴设计, 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
- 3.4. 扫描功能**
- 3.4.1. 扫描功能:  
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 以任意多种采集模式为组合进行同时扫描, 例如Scan/MRM同时扫描、Scan/Product Ion Scan同时扫描等等
- 3.4.2. 支持多种监测模式的同时扫描, 例如Scan/MRM同时扫描、Scan/Product Ion Scan同时扫描等等, 获得高灵敏度定量数据的同时不丢失化合物的质谱信息, 须提供采用“Scan/MRM同时扫描”和“Scan/Product Ion Scan同时扫描”分析样品的应用报告
- 3.5. 检测系统**
- 3.5.1. 二次电子倍增管和 $\pm 10$ kV转换打拿极, 须配备能去除中性噪声的透镜系统(须提供此技术的证明材料)
- 3.5.2. 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
- 3.5.3. 动态范围:  $5 \times 10^6$
- 3.6. 真空系统**
- 3.6.1. 高真空:  $> 380$ L/s 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
- 3.6.2. 低真空: 110L/min (60Hz) 无油泵
- 3.6.3. 标配皮拉尼真空规和离子规, 可实时监测低真空度和高真空度, 实时判断质谱运行情况, 避免泄露等安全事故及实验误判。须提供质谱仪上皮拉尼真空规和离子规位置的仪器图片和软件工作站上显示低真空度和高真空度的截图证明

### 3.7. 质谱直接进样单元

- 3.7.1. 与 GCMS 主机同一品牌的质谱直接进样杆
- 3.7.2. 安装质谱直接进样杆时无需挪动气相色谱，且须安装在质谱前面板上，需提供安装 DI 的截图证明
- 3.7.3. 从气相色谱进样切换到质谱直接进样杆进样时，无需停机和挪动气相色谱仪
- 3.7.4. 质谱直接进样杆最高使用温度不低于 450℃
- 3.7.5. 质谱直接进样杆支持程序升温功能，不少于 3 阶，升温速率不小于 60℃/min

### 3.8. 其他

配备生态学模式 Eco Mode，有效降低耗电量与装置的运行成本，并可在批处理完成后自动运行，需提供 Eco 模式的说明样本和软件截图证明。

## 4 数据处理系统

- 4.1. GCMSMS 工作站，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可调入单极 GCMS 方法，支持 Excel 表格与 MRM 表格的互相拷贝黏贴；支持自建库及谱库检索功能，支持 AART 保留时间自动调整功能。软件符合 GLP 认证及 21 CFR Part 11，支持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满足各种自动要求的软件系统
- 4.2. Smart MRM 数据库：包含 1500 种以上的农药、环境污染物、法医毒物、代谢物的 MRM 参数、CAS 号、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日文名称和保留指数，并具备分组管理功能，自动创建 MRM 仪器方法。每个化合物包含至少 4 个 MRM 通道
- 4.3. Smart MRM 数据库利用保留指数计算目标成分的当前保留时间，无需标准品即可创建仪器方法。须提供利用保留指数计算保留时间，并快速创建 MRM 分析方法的应用报告或说明
- 4.4. Smart MRM 数据库具备分组管理功能，用户可自行创建目标化合物分组并支持自动创建 MRM 仪器方法。须提供数据库分组功能的截图证明
- 4.5. 具有 MRM 自动优化工具，支持任意设置碰撞池 CE 能量范围和间隔，可自动创建批处理表格，自动处理相关数据文件，自动添加新增 MRM 参数至数据库中。须提供设置 CE 能量范围/间隔的软件截图和 MRM 自动优化工具优化过程的说明
- 4.6. 工作站采用一体化数据结构，数据文件中可调出仪器方法，定量方法，报告格式，批处理、调谐文件等相应信息。
- 4.7. CID 碰撞气 ON 和 CID 碰撞气 OFF 支持同时调谐，保存在一个调谐文件中。一个批处理中软件可自动切换碰撞气 ON/OFF。
- 4.8. 同一套软件可自由设置成单极四极杆模式及串联四极杆模式切换使用，串联四极杆仪器当做单极四极杆模式使用时，无离子信号损失，检测灵敏度与同品牌单极四极杆高端型号相当。
- 4.9. 支持中/英文工作站，一套软件即可安装成中文，亦可安装成英文。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须同时提供中文和英文工作站的界面截图。
- 4.10. 同一厂家与仪器系统匹配的 LC 工作站，可独立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 4.11. 电脑：不低于 I5 处理器，500G 硬盘，4G 内存，1G 独立显卡，正版 WIN7 系统
- 4.12. 激光打印机：可双面打印

## 五、配置清单及附件

1. 高精度输液泵：2 套
2. 高精度梯度混合器：1 套
3. 紫外检测器：1 台
4. 荧光检测器：1 台
5. 柱温箱：1 套
6. 液体自动进样器：1 台

7. 在线真空脱气机：1套
8. 系统控制器：1套
9. 原装 GCMSMS 工作站 1套；最新 NIST 库一套；Smart MRM 数据库农药版 1套
10. 原装 LC 工作站：1套
11. 50x2.0mm 16um, GPC 用色谱柱一根；弱极性 30m×0.25mm×0.25um 质谱柱三根根；中等极性 30m×0.25mm×0.25um 质谱柱三根根；弹性石英毛细管空柱 30m×0.25mm 一根；
12. 流动相瓶和盖：10套
13. 样品瓶和密封垫及盖：1000套
14. 电脑：2套
15. 打印机：2套
16. 三重四极杆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套
17. GPC-GCMS 连接部件
18. 维护工具：一套
19. 消耗品（2年用）原装减压阀

## 六、服务要求

- 1、交货期：合同正式签约后 90 个工作日内交货，货到一周后完成安装调试。
- 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
- 3、质保期：仪器设备免费保修 1 年；从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算起
- 4、售后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 24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或者电话指导解决故障
- 5、技术资料：全套仪器包含说明书及工作站均为中英文双语版
- 6、培训：免费提供 2 名/套/次仪器参加分析中心高级技术培训，培训费免费，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七、其它条款要求

- 1、仪器厂家需要在河南省设有分公司以保证其售后服务（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生产厂家授权书等。
- 2、验收指标：按原厂技术标准验收。

## 包 4 高通量 PCR 仪（荧光定量）

### 技术参数

- \*1 样品通量 384，不少于五个检测通道；
- 2 完全试剂和耗材开放；
- 3 适用于多种荧光方法，如 Taqman, Molecular Beacon, FRET 探针, SYBR Green I 等；
- ★4 反应体系：不小于 5-20μ l（384 模块），不小于 10-50ul（96 模块）；
- 5 仪器无需电脑控制可以独立运行；
- \*6 样品通量：384 孔和 96 孔反应模块，模块可以自由更换无需校准，更换即用；

7 光源: LED 光源或激光或合金卤素灯;

★8 检测器: CCD 或光敏二极管或光电倍增管;

9 升降温速度:  $\geq 2.5^{\circ}\text{C}/\text{秒}$ ;

10. 重复性  $\text{CV} \leq 0.2\%$

11 温控范围:  $4 \sim 99^{\circ}\text{C}$ ;

12 温度准确性:  $\leq 0.25^{\circ}\text{C}$ ;

13 温度均一性:  $\leq 0.5^{\circ}\text{C}$ ;

14 动态范围: 10 个数量级;

15 溶解曲线分辨率  $\leq \pm 0.03^{\circ}\text{C}$

16 具有定性定量 (绝对定量、相对定量) 数据分析模式: 并具有多内参基因分析和扩增效率计算、多个数据文件的基因表达分析、终点分析、等位基因分析、溶解曲线分析功能;

\*17ROX 无需校正;

18 设备配置

\*18.1 高通量荧光定量主机一台, 384 孔和 96 孔模块各一个

18.2 品牌笔记本电脑 (i5CPU, 8G 内存, 240G 固态, 1T 移动, 全高清屏) 1 台, 并预装系统软件; 品牌打印机 1 台。

18.3 分析操作软件 1 套

19 质量保证期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起, 质量保证期 1 年。

20 售后服务, 厂家在郑州要有工程师, 2 小时响应, 24 小时到现场解决。

## 包 5 全自动多重病原微生物核酸检测系统

1 单样管同时检测不少于 100 个指标

2 信号处理线性模式, 可选对数或线性显示

\*3 芯片反应平台为 96 孔板

4 读取速度  $\leq 40\text{min}/96$  孔

5 吸入样本体积  $20 \sim 200 \mu\text{L}$

6 芯片技术。

★7 技术平台开放, 客户可以自行研发多重核酸/蛋白质检测技术及产品。

8 有配套的多重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9 有沙门菌血清型分型分子检测试剂盒及分析系统。

10 有大肠 STEC 快速血清分型试剂盒及分析系统。

★11 能同时检测肉毒杆菌毒素、葡萄球菌肠毒素、蓖麻毒素等生物毒素。

12 报告激光:  $532\text{nm}$  倍频二极管

- 13 分类激光：635nm 二极管
- 14 报告激光检测器：565~585nm 光电倍增管；
- 15 分类激光检测器：温度补偿的光电二极管；
- 16 单位甄别检测器：温度补偿的光电二极管；
- 17 鞘液流速：90  $\mu\text{l} \pm 5 \mu\text{l} / \text{s}$ ；
- 18 进样速度：1  $\mu\text{l} / \text{s}$ ；
- 19、数字信号处理器。
- 20 软件可兼容高级应用统计软件，具备自动生成最优曲线的曲线拟合算法；
- 21 具有控制、验证、校正、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的基本功能；
- 22 兼容 LIS/LIMS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 23 能自动化进行开机、校正、校验、运行和关机等常规处理；
- 24 能够实时自动误差检测；
- 25 能实时显示数据采集，显示方式：微球体图谱、直方图、液流速度、荧光强度值；
- 26 有数据分析工具和报告功能；
- 27 可计算浓度、标准偏差、变异系数、矫正率百分比功能；
- 28 可以改变参数重新计算分析实验结果，新参数的计算结果不影响原始记录数据；
- 29 可自定义报告表格，结果可以柱状图或 96 孔格式把数据输出 Excel 表格、文本文档中；
- \*30 设备获得 CFDA 认证,附生产厂商注册登记表(仪器生产商盖章确认)。
- 31 设备主要配置
  - 31.1 液相芯片分析主机 1 台
  - 31.2 XPY 操作平台
  - 31.3 高通量鞘液分配系统
  - 31.4 品牌电脑（i7，内存 8 GB，固态硬盘 $\geq 256\text{GB}$ ,Windows7 操作系统，液晶显示屏不小于 22 吋），厂商预装系统软件及核酸分析软件， 1 台
  - \*31.5 沙门氏菌血清型分型分子检测试剂盒及分析软件。
  - \*31.6 配套装机试剂盒两套。

## 包 6 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 1. 设备用途

食品安全检测工作中未知物筛查以及痕量污染物的定性定量检测，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未知物的定性定量检测。

### 2. 工作条件

- 2.1. 电源：230V $\pm 10\%$ ，AC(交流)，50/60Hz

- 2.2. 环境温度：18-25℃；
- 2.3. 相对湿度：40-60%
- 2.4. 仪器可连续正常运行。
- 2.5. 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 3. 质谱部分技术参数

3.1 配备独立的可加热电喷雾离子源 ESI，大气压化学电离源 APCI，要求离子源具有真空锁定装置，ESI 与 APCI 切换快速方便。

3.1.1 可加热电喷雾离子源 ESI 流速：1-2000ul/min

3.1.2 独立的大气压化学电离源 APCI 流速 50-2000ul/min

3.2 质量分析器：采用四极杆-静电场轨道阱串联组合质谱

★3.2.1 质量范围：50-6000 m/z。

3.2.2 四极杆：选择性达到小于 0.4Da。

★3.2.3 分辨率：要求所提供设备的分辨率不小于 140,000（在 m/z200）。

3.2.4 分辨率与灵敏度：在提高仪器分辨率时，设备的灵敏度保持不降低；也即 100fg 利血平标准品进样，ESI+模式下，分辨率分别为 35000 和 70000 时，其它仪器参数一致的前提下，其 609 信号的响应值(峰面积)相差不超过 10%。（该项指标将作为验收指标）。

★3.2.5 质量准确度（MS 和 MS/MS）：内标：小于 1 ppm，外标：小于 3 ppm，

★3.2.6 质量轴稳定度：设备一次校正后不再校正且不使用内标情况下，连续 48 个小时内重复进样 100fg 利血平，609 质量精确度≤3ppm；（此项指标将作为设备验收指标）。

3.3 正负离子切换速度：小于 1 秒，要求设备在进行快速切换（分辨率正/负都在 70000）连续运行 2 小时，质量轴的稳定性<2ppm；即用 0.5ppb 氯霉素和 0.5ppb 克伦特罗混合溶液作为测试液，蠕动泵连续进样 2 小时，正负快速扫描同时监测氯霉素和克伦特罗分子离子峰，两者质量稳定性偏差小于 2ppm。（此项指标将作为设备验收指标）

★3.4 灵敏度（分辨率保持在 70000 FWHM 或以上时）：

全扫描 Full Scan 灵敏度：50fg 利血平柱上进样 S/N 优于 500:1；

选择离子扫描 SIM 灵敏度：50fg 利血平柱上进样 S/N 优于 1000:1；

3.5 动态范围：≥6 个数量级（需提供彩页证明）

3.6 扫描模式：

3.6.1 高分辨全扫描 MS 和高分辨二级扫描 MS/MS

3.6.2 高分辨选择离子扫描 SIM

- 3.6.3 高分辨全子离子碎裂扫描
- 3.6.4 高分辨正负离子切换扫描
- 3.6.5 高分辨全扫描依赖的二级离子扫描
- 3.6.6 高分辨目标选择离子依赖的二级离子扫描
- 3.6.7 高分辨中性丢失扫描
- 3.7 检测器：无损检测器。
- 3.8 为保障仪器运行的稳定性,要求液相色谱与超高分辨质谱仪由同一个厂家生产(需分别提供彩页)。
- 4. 液相部分技术参数
  - 4.1 梯度混合泵
    - 4.1.1 二元高压梯度混合
    - ★4.1.2 压力范围：最高压力 $\geq 15,000$  psi
    - 4.1.3 压力波动： $< 1\%$ 或 0.2Mpa
    - 4.1.4 流速范围：0.001~ 8mL/min，步进 0.001 mL/min
    - ★4.1.5 流速精密度： $< 0.05\%$ RSD
    - 4.1.6 流速准确度： $\pm 0.1\%$
    - 4.1.7 梯度延迟体积： $\leq 35\mu\text{L}$ ，且不随反压变化
    - 4.1.8 梯度组成比例精密度： $< 0.15\%$
    - 4.1.9 梯度组成比例准确度： $\pm 0.2\%$
  - 4.2 柱温箱
    - 4.2.1 控温范围：5-80℃或更宽范围（带降温功能）
    - 4.2.2 温度精确度： $\pm 0.5^\circ\text{C}$
    - 4.2.3 温控稳定性： $\pm 0.05^\circ\text{C}$
    - 4.2.4 柱容量：至少 2 根色谱柱，最长可安装 30cm 色谱柱
  - 4.3 自动进样器
    - 4.3.1 控温范围：5-80℃或更宽范围（带降温功能）
    - 4.3.2 温度精确度： $\pm 0.5^\circ\text{C}$
    - 4.3.3 温控稳定性： $\pm 0.05^\circ\text{C}$
    - 4.3.4 自动进样器位数（2ml）：110 位以上
- 5. 仪器配置要求
  - 5.1 高分辨质谱仪主机，配套的机械泵及真空系统，注射泵 1 个及六口的切换阀一个。（分辨率不小

于 140000FWHM)

- 5.2 独立的电喷雾源(ESI)、独立的大气压化学电离源 (APCI)
- 5.3 仪器控制软件, 数据处理软件 (包括筛查软件、代谢物鉴定软件和代谢组学软件)
- 5.4 液相色谱: 超高效二元梯度泵、自动进样器, 柱温箱, 在线脱气机;
- 5.5 仪器维修专用工具包;
- 5.6 色谱柱: C18 100x2.1mm 1.9um 色谱柱 10 根
- 5.7 2ml 样品瓶 2000 个, 包含瓶, 盖及垫;
- 5.8 其它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 5.9 仪器配套: 50L 以上进口氮气发生器; 10KVA UPS 电源一套, 要求 1 小时以上; 主流黑白激光打印机

5.10 品牌计算机, 配置要求: 酷睿 i7 八核处理器, 8G 以上内存, 2T 以上硬盘, 27 英寸显示器, 独立显卡, DVD 刻录。

5.11 进口氮气发生器 (50L/min 以上)

## 6. 售后服务与培训

6.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 在接到 用户通知后, 中标商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 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 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 6.2 技术培训要求

6.2.1 安装验收期间, 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 1 周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

6.2.2 仪器使用期间, 应在投标方实验室 (中国境内) 或其指定地方 (中国境内) 提供 2 人次免费技术培训, 培训期间参与培训人员的培训费、旅费、食宿费自理。

6.3 保修: 自安装验收之日起, 设备整机保修一年。

6.4 维修响应: 制造厂商在河南本地应具有专业的液相色谱超高分辨质谱维修人员, 不少于 2 人, 以保证仪器的正常运行, 并提供证明资料, 保障 8 小时故障响应, 48 小时内到现场。

7. 交货地点: 最终用户指定地点

## 包 7 飞行时间质谱微生物鉴定系统

### 技术指标

#### 1、仪器技术指标

★1.1 提供薄层质谱联机系统;

1.2 样品靶可提供靶上增敏除盐功能, 以提高灵敏度; 样品盘可点 384 个样品, 最多能够放不少于 1500

个样品；

1.3 设备离子源电离处为无网格设计，离子聚焦，脉冲离子提取；

★1.4 具有红外激光自动清洗永不间断离子源，可一键式完成离子源清洗，整个过程在 20 分钟内完成，无需卸真空；

1.5 激光器：

1.5.1 激光发射次数 $\geq 3 \times 10^9$ ；

★1.5.2 激光频率不小于 1900Hz，波长 355nm，激光输出能量  $\geq 100 \mu\text{J}/\text{脉冲}$ ；

1.5.3 激光聚焦点直径可调；

★1.6 飞行距离：有效线性模式飞行距离 $\geq 1.20$  米；

1.7 检测器：具有正负离子检测功能。配备 ADC 的模数转换器；

1.8 无油免维护机械泵。

1.9 提供自动化自诊断程序。提供 ISDN 点对点连接，实现远程服务；

1.10 质量范围 $\geq 500,000$  Da；

1.11 灵敏度：500fmol，信噪比 $\geq 90:1$ （蛋白 BSA）；

1.12 稳定性：外较准能保持不低于 20 小时（多肽混合物）。

## 2、软件和功能

2.1 微生物鉴定专用软件和微生物特征指纹谱峰数据库与质谱仪的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软件配套。能提供聚类分析，主成分分析和自建库等高级分析及统计功能、有机物分子量测定、蛋白多肽质量指纹图谱分析；

★2.2 配有原厂检测和鉴定专门软件，能够区分志贺氏菌和大肠杆菌；有生物信息数据处理软件和医学蛋白组学软件系统。

★2.3 数据库不少于 400 个菌属、2400 个菌种和 6900 个菌株，菌株覆盖临床、环境、食品等领域的各类微生物；

★2.4 能够免费在线使用美国 CDC 提供的 MicrobeNet 数据库；

★2.5 仪器的硬件、软件、数据库、售后服务需为统一的生产厂商提供，并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文件；

2.6 数据系统：i7CPU、16GB 内存、2TB 硬盘、一个外网接口；DVD-ROM 光驱；R/W DVD-ROM 刻录光驱； $\geq 22$ " 纯平显示屏；Windows 7 专业正版操作系统。

## 3、配置要求

基质辅助激光解吸附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包括：

- 3.1 无网格离子源，高性能冷聚焦激光器和红外激光器：各 1 套；
- 3.2 高性能 TOF 质量分析器：1 套；
- 3.3 非饱和型检测器：1 套；
- 3.4 真空系统：免维护无油泵：1 套；
- 3.5 操作控制软件、基本数据处理软件和使用手册：1 套；
- 3.6 不锈钢抛光靶板数量：至少 3 块；
- 3.7 微生物快速鉴定与分类软件及数据库、分枝杆菌数据库、真菌数据库、生物标志物分析软件：各 1 套；
- 3.8 薄层联用硬件和软件系统；
- 3.9 整机一年质保，报价须包括三年的消耗品。（靶板必须与对应的 CFDA 医疗器械注册文件符合，数量按照不少于 10 万人/份）。

#### 4 投标其他要求

- 4.1 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1 认证证书；
- 4.2 产品中国 CFDA 证书、美国 FDA、欧盟 CE 许可证书，至少提供一项；

#### 5 技术服务要求

- 5.1 安装调试与培训：供货商负责免费的现场安装、调试和使用人员培训；
- 5.2 维修网点：在河南省内有 1 个原厂专职工程师，并提供维修人员地址、联系人、电话、公司证明等；
- 5.3 售后服务：仪器的硬件、软件、数据库、售后服务必须由同一生产厂商提供，并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文件。接到用户电话通知，6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地有工程师，需制造厂商承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5.4 设备资料：提供使用及维修手册、详细的电路图及维修培训；
- 6 质量保证期：1 年。

### 包 8

#### 品目号 8-1 冷冻干燥机

##### 1、用途：

冻干机可将物质在“三相点”时直接从固态升华成气态，从而被真空抽走，水汽冷凝在冷凝器中，而样品达到了脱水干燥的目的，以达到有生物活性的物质在常温下能长久的保存。冷冻干燥主要应用于干燥

热敏感、受热易变性的物质的样品前处理，可保持样品原来的形状和结构，便于储存。

## 2、工作条件

2.1 电源：200-240V 50/60Hz

2.2 环境温度：0-40℃

2.3 环境湿度：<85%

## 3、技术要求

### 3.1 主机

3.1.1 微处理控制器、全彩色大屏幕液晶显示器、触摸式按键

3.1.2 触摸屏可进行精准的屏幕校准以及在运行时进行短时间锁屏清理操作

3.1.3 样品可实现预冻腔、外挂瓶及搁板三种方式进行冻干

3.1.4 仪器运行过程中可保持屏幕省电模式，节省能源，时间从1-98min可设

3.1.5 LCD 数字显示真空和温度，可监控严格的冻干参数如冷凝器温度和真空度，带压力温度指示灯，可通过指示灯的颜色判断仪器目前所处的实际状态

3.1.6 微处理控制器、实时监测各系统的运行状态，所有程序异常均有警报信息，并伴随蜂鸣提醒，系统报警包括电力异常、冷凝器过载和真空度安全报警等，系统维护指示功能可提示更换真空泵油

3.1.7 标配预冻盘系统，可在冷凝器内直接进行少量样品的冷冻和冻干，并且旋转式提拉手柄可以轻易将预冻盘放入冷凝器或上升至干燥腔

3.1.8 可图形化显示系统的真空度、冷阱温度以及环境温度，可通过趋势线在线查询真空度、冷阱温度等的历史变化趋势

3.1.9 采用专利的快速密封阀，防止真空泄露，并且冻干机整体的密封性能高

★3.1.10 最低冷凝温度：不高于-55℃

★3.1.11 24小时最大结冰量：不小于2L/24h

★3.1.12 最大凝冰量：不小于3L

3.1.13 底部外置式冷凝管，光滑冷阱壁可快速除霜

3.1.14 压缩机数量：1个

3.1.15 压缩机马力：不小于1/3HP

3.1.16 系统制冷剂：环保制冷剂

★3.1.17 一键式热气除霜功能：可在10分钟内将冷凝腔内的冰霜全部清除，主机前方有化霜排水接

口

3.1.18 前置式化霜出水、泄真空接口，简单方便

- 3.1.19 皮拉尼真空计，随时监测系统真空度
- 3.1.20 配有真空控制阀，可使真空度维持在设定的数值
- 3.1.21 标配惰性气体回填口，可在冻干结束后回填惰性气体保护样品
- 3.1.22 仪器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和真空密封性测试功能

### 3.2 真空系统

- 3.2.1 二级旋页真空泵，内置止逆阀
- 3.2.2 极限真空度 $\leq 2 \times 10^{-3}$  mbar
- 3.2.3 配置油雾过滤器，防止污染环境

#### ★3.2.4 真空泵抽气速率 $\geq 59$ LPM

### 3.3 冷冻干燥腔

- 3.3.1 8 接口亚克力桶形歧管架，透明材质可以随时观测样品状态
- 3.3.2 配有 8 个专利快速密封阀，可同时完成 8 个外挂瓶冻干
- 3.3.3 3 层不锈钢搁架，直径不小于 20cm
- 3.3.4 板层间距 $\geq 88$ mm，并且间距可调
- 3.3.5 配有 16 个广口冻干瓶

### 4、主要配置：

- 4.1 冻干机主机 1 台
- 4.2 真空泵及真空泵除雾器 1 套
- 4.3 接口桶形歧管架 1 套
- 4.4 层不锈钢搁板 1 套
- 4.5 控制系统 1 套（主机自带）
- 4.6 除霜系统 1 套（主机自带）
- 4.7 真空控制系统 1 套（主机自带）
- 4.8 通用底板 1 个（主机自带）
- 4.9 广口冻干瓶 16 个
- 4.10 冻干瓶连接管 16 个

### 5. 技术支持及服务

5.1 仪器到达使用现场后，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在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5.2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整机 24 个月保修，包含零备件及易耗品，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以内

5.3 对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终身提供免费的咨询服务。

6. 采购数量：1 台

7.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的 90 个自然日。

## 品目号 8-2 超纯水装置

### 一、纯水系统：

★1.1 系统由自来水作进水，连续生产 II 级纯水，由自来水预过滤组件，预纯化柱，反渗透模块，连续电流去离子模块及纯水存储单元组成，有独立的 POD 取水器。

1.2 纯水产水

1.2.1 产水量 > 5L/hr

1.2.2 电阻率 > 5 MΩ · cm@25°C 典型为 10-15 MΩ · cm@25°C；

电导率 < 0.2 μ S/cm@25°C 典型为 0.067 - 0.1 μ S/cm@25°C”

1.2.3 总有机碳含量(TOC) < 30ppb；

1.2.4 直径大于 0.2μ m 的颗粒物数量：<1 个/ml

1.2.5 细菌：< 0.1 CFU/ml；

1.2.6 热原：< 0.001EU/ml；

1.2.7 核糖核酸酶：<0.01 ng/ml

1.2.8 脱氧核糖核酸酶：<4pg/μ l

1.2.9 配置外置超滤柱，便于更换，无需清洗，避免污染，生产无热原、无 DNA 酶、无 RNA 酶的超纯水

1.2.10 产水流速：50ml - 2L/min

1.2.11 产水储存于外置 60L 非压力水箱，HDPE 材质，圆锥形可完全排空，配空气过滤器、全量程液位传感器（精度 1%）

1.2.12 可配置水箱自动清洁单元（内置紫外灯），有效降低纯水储存时的微生物滋生风险

1.2.13 提供系统水质符合性报告，证明符合 ASTM D1193、GB6682、ISO3696、EP、JP、USP、CLSI、CLRW 等水质标准相应级别水质标准

1.2.14 可定量取水，定量取水体积 250 mL 到 60 L 之间，CV < 1%

### 二、超纯水系统

2.1 系统水质和监测要求：该系统由纯水作进水，连续生产超纯水

2.2 产水水质：

★2.2.1 电阻率：18.2 MΩ · cm@25°C，内置高精度电导率仪，电阻池灵敏常数 ≤ 0.01cm<sup>-1</sup>，温度灵敏度

≤±0.1℃（确保检测准确性及稳定性），提供电阻率检测器原厂检验证书复印件。

★2.2.2 总有机碳(TOC)：1—5ppb（进水<50ppb），内置 TOC 检测仪，包含 0.5ml 石英样品池、172nm 波长无汞紫外灯、钛电极、电磁阀及温度补偿单元。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 TOC。检测范围:0.5-999ppb；检测精度±0.1ppb（TOC 检测为出水前检测，且氧化时间充分完全，有氧化终点确认，检测准确有效），提供彩页给予证明以及提供经外部校正的原厂 TOC 检测仪证书，符合 USP 和 EP 系统适应性测试。

2.2.3 颗粒：直径大于 0.22μ m 的颗粒数量:<1/mL.

2.2.4 微生物：<0.01CFU/mL，特定情况下：<0.005CFU/mL

2.2.5 热源（内毒素）：<0.001EU/mL.

★2.2.6 RNases（核糖核酸酶）：<1pg/mL

2.2.7 DNases（脱氧核糖核酸酶）：<5pg/mL

2.2.8 Proteases(蛋白酶)：<0.15μ g/mL

2.2.9 流速：逐滴~2L/min

★2.3 紫外灯：双紫外灯，一是内置纯化组件,无汞设计，发射 172nm 波长紫外线氧化有机物，紫外灯无需预热，TOC 水平至 2ppb 以下；二是 TOC 仪表内专门用于检测产水 TOC 的紫外灯，172nm 波长无汞紫外灯、钛电极、电磁阀及温度补偿单元。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 TOC。检测范围:0.5-999ppb；检测精度±0.1ppb，保证对 TOC 监测的准确性，提供彩页给予说明以及提供经外部校正的原厂 TOC 检测仪证书，符合 USP 和 EP 系统适应性测试。。

2.4 移动取水手臂：独立的取水手臂并可用触摸屏操作，内置流量计，通过触摸屏设置实现定量取水功能和辅助定容取水功能，定量取水范围：20ml ~100L，辅助定容取水范围：50ml~5L，辅助定容取水通过逐滴分配的方式，达到容量刻度，精准定容而不会引入污染。具备供水流速调节和启停功能,同时通过图像显示流速大小，流速从精确的逐滴分配，到每分钟 2 升。

2.5 系统可连接四个取水手臂。提供不少于 4 米的管路和数据线，并收纳在保护套中，可以实现 20 米内的主机与取水手臂的连接。

★2.6 终端过滤器：可选配六种终端精制器并提供原厂质量证书。终端精制器具备芯片，系统自动识别精制器类型和使用状态。可配置 0.22μ m 终端精制器，用于生产无菌和无颗粒物的水，可配置生产适用于生产无热源、核酸酶、蛋白酶和细菌的水的终端精制器；可配置生产适用于痕量有机物分析的水的终端精制器，可配置生产适用于内分泌干扰物分析的水的终端精制器，可配置生产适用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分析的水的终端精制器。

2.7 操作系统：全部操作可在取水臂触摸屏上完成，提供多客户登录管理功能，具备水质显示，取水功能设置，系统设置、维护引导，信息和历史记录等功能。并可在线查询耗材信息及质量证书。

2.8 数据管理：系统可以存储一年以上的水质信息。可以通过设置密码功能保护所有数据。可通过 USB 端口导出数据。所有报告均可导出，支持所有 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存档功能支持质量管理体系。

★2.9 纯化柱：双柱纯化，可清除水中的离子和有机物。可提供纯化技术的说明和研发中心的性能测试数据，以及质控和制造的相关信息。纯化柱具备识别芯片，系统自动识别和记录耗材按照使用及更换记录，系统通过图文显示逐步引导进行更换安装操作。系统将提供技术问题的具体详情，方便有效排除故障。

★2.10 取水方式和功能：一能远程移动手臂取水，二能通过脚踏开关取水，具备定量取水和辅助定容取水功能。可在检测到漏水时停止系统运行。

2.11 符合质量保证要求：产品在 ISO 9001 和 ISO 14001 注册的生产现场内生产。提供特定的认证文件：合规证书、内置电阻率仪、温度传感器和 TOC 监测器校准证书、耗材质量证书、性能报告：本文件提供有关纯化柱开发、验证和确认阶段以及制造和质量保证的信息。提供水质合规性报告：符合 EP, USP, JP, ChP, ASTM D1193 等相关标准。

### 三. 基本配置：

#### 3.1 纯水系统配置

3.1.1 纯水主机系统 1 台

3.1.2 自来水预处理组件 3 套

3.1.3 优化预处理柱 3 套

3.1.4 60 升水箱 1 个

3.1.5 水箱空气过滤器 3 个

3.1.6 清洗药片 3 盒

#### 3.2 超纯水系统配置

3.2.1 超纯水主机系统(内置 TOC 检测仪) 1 台

3.2.2 独立取水器 1 个

3.2.3 带芯片超纯化前柱 3 个

3.2.4 带芯片低有机物型超纯化后柱 3 个

3.2.5 0.22 $\mu$ m 终端过滤器 3 个

### 包 9

#### 品目号 9-1 快速 PCR 仪

##### 一、技术参数

- 1、银质样品模块，96孔PCR板，8联管，适用0.1-0.2ml PCR管；
- 2、模块温控范围：4~99℃；
- ★3、升降温速率：升温不低于6℃/秒，降温不低于4℃/秒；
- 4、温度均一性 $\leq \pm 0.3^\circ\text{C}$ ；
- ★5、温控精确度： $\pm 0.15^\circ\text{C}$ ；
- 6、热盖温度范围：40~108℃；
- 7、温控模块不少于6块半导体元件，每块可独立控制；
- ★8、使用2D-梯度技术，可以生成横向（12列）和纵向（8排）温度梯度，梯度范围1~30℃；
- 9、可对样品进行温控保护，减少非特异性反应；
- ★10、盖可自动调节高度，适应不同耗材；
- 11、仪器可存储不少于999个应用程序，具备USB接口；
- 12、可另外连接不带控制面板的同类型PCR仪
- ★13、具备不少于4种温控模式；
- 14、具有自检功能，可以快速检测加热模块以及机器硬件的状态；
- ★15、运行时噪音 $\leq 50$ 分贝
- 16、可以进行温度校准；
- 17、设有断电自动重启功能
- 18、两年保修

## 二、配置

PCR仪主机，内置控制面板，电源线，操作说明书

## 三、技术服务

### 1、安装、调试及培训

1.1 在货物到达使用现场后，卖方按买方通知时间派技术人员到买方的项目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2 卖方负责对买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1.3 设备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买卖双方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 2、维修及技术服务

2.1 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卖方向买方提供贰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仪器保修期满后，提供仪器使用期内的终身维修服务。

2.2 卖方应提供技术支持，在接到买方仪器报修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予以应答，并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2.3 卖方在国内必须具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能有效保证售后维修服务。

### 品目号 9-2 微生物定量检测系统

★1、样品无须 DNA 纯化和复杂的处理步骤，即可分析 DNA 的浓度信号，对靶向待测物进行定量分析。

\*2、可对沙门氏菌、单增李斯特菌、大肠杆菌 0157:H7、弯曲菌、产志贺氏毒素大肠埃希氏菌、金葡菌、弧菌、军团菌、脂环酸芽孢杆菌、小球菌属和乳酸菌等进行定性检测。并可对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弯曲杆菌、副溶血弧菌、乳酸菌等进行定量检测。

★3、系统具有 100%的包容性及排他性。

★4、检测时间：定量检测≤5 小时，定性检测≤24 小时；

5、检测不需做阴、阳性对照；可单个样品检测。

6、扩增系统根据试剂要求可等温扩增或梯度扩增；温度范围：0-99℃；温度准确度：±0.25℃ (35-99.9℃)；温度一致性：<0.5℃。

7、模块形式：最大模块变温速率：不低于 4℃/秒，最大样本变温速率：不低于 3℃/秒。

★8、软件系统含多种检测项目检测程序，一键操作，显示界面为触摸屏。

★9、检测系统要有两个共聚焦的 LED 激发光源与发光二极管探测器。荧光激发光源在 365-660 nm 范围内；发射光源在 460-720 nm 范围内。

10、开机初始化并具有自检功能，能自动保存结果。

11、可连接外置打印机、LIS 系统和 HIS 系统。

12. 信息传导方式：USB，有线网络，WLAN/WIFI，蓝牙。

#### 三、配置要求

微生物定量检测仪	1 套
沙门氏菌检测试剂盒	1 (24 次)
单增李斯特菌检测试剂盒	1 (24 次)
弯曲菌定性检测试剂盒	1 (24 次)
金葡菌检测试剂盒	1 (24 次)
加样托盘	1 个

**各包技术文件要求（各包有技术要求的除外）：**

1. 详细的仪器操作使用手册
2. 提供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
3. 提供有关专用附件、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器件或其他补充器件有关资料及价格

**各包技术服务要求：**

1. 仪器到货后，原厂工程师和技术支持人员在一周内到现场开箱验货，完成联机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及日后的维修工作。
2. 保修期外，维修工作结束后，对同一故障及配件，**公司提供3个月免费保修。**
3. 卖方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4. 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
5. 厂家直接提供技术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24小时内服务维修响应，并在5个工作日以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设备。
6. 要求近两年国际顶尖期刊发表的文章曾收录过该设备做出的数据，并提供出文章复印件。要求设备为完整的全套系统，包含所有需要用到的附属配套仪器，到货安装调试后，用户无需再另行添置任何附属配套设备即可开机运行完整的实验。

**其他要求**

- 1、**质量保证期：**设备验收合格后1年。
- 2、**安装验收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提供供货方案。**

**投标设备均需要提供供货方案。**

**4、说明**

现场考察安排：

4.1 投标人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